

# 高楼掉下带钢叉撑衣杆 直插串串店桌上

## 老板称没有油烟噪音扰民 是否有人高空抛物警方正调查

7月22日晚,成都一家串串店“天降”一根带着钢叉的撑衣杆,直插在餐桌上,引发网络热议。24日中午,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走访现场了解到,该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串串店已经报警。撑衣杆是不小心坠落,还是有人故意为之?目前,警方正在调查。

### 事发晚上9点左右 撑衣杆插在桌上未伤及人

从网络流传的视频看,事发时间为晚上,当时串串店餐桌摆在店门外,食客不多。

24日中午,记者来到位于成都天府新区的这家串串店走访,串串店位于底商,和并排的商家一样,都有两层楼。小区一保安称,底商楼上有30多层楼,小区共有10多栋楼,一共有一万多名住户。“一楼的餐馆不怎么闹,我们接到的投诉也不多。”该保安称,楼下商铺营业时间一般到晚上,有时候会到深夜。

事发串串店老板张先生告诉记者,楼上掉撑衣杆的时间为22日晚上9点左右,当时已经没多少顾客了,只是外面的桌子还来不及收进来。“当时我们听到东西掉落的声音,应该是在二楼平台那里缓冲了一下,掉下来后直直插在桌子上。”张先生说,所



天降撑衣杆,插在餐桌上。视频截图

幸撑衣杆并未伤到人,有顾客将事件拍摄发布到网上,才引发热议。

该串串店总面积100平方米

左右,记者采访正值中午,店里有零零散散几桌顾客在吃饭。据了解,小区于7年多前修建,张先生店铺楼上就是住户的阳台,

此处都是公寓,租户多,人员也相对密集和复杂。

### 警方已介入调查 老板称没有油烟噪音扰民

张先生经营串串店已6年多,他称自己“几乎没有接到过投诉”。对于网友讨论的可能是因为噪音和油烟扰民,导致住户不满继而高空抛物的说法,张先生很气愤。他表示,自己虽然每天营业到凌晨两点左右,但店里喝酒的顾客不多,而且很少有人大声喧哗,“一般9点过就不多了,只有后厨和收银的在等到打烊。”

记者看到,店铺门口正上方设置了排烟道。张先生说,油烟问题他们处理得很规范,没有往楼上排放,“每个月城管、市场监管这些部门都要来检查,我做了这么多年了,都没啥问题。”

关于网友“屡次有人高空抛物”的说法,张先生表示确实遇到过。有一次,是楼上扔了个酒瓶,就砸在店铺门口;还有一次是有人扔下橘子皮,所幸都没伤及他人,张先生也没过多追究。这次掉了撑衣杆,张先生当时就报了警。

辖区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是否有人故意高空抛物,警方正在调查。

### 律师说法

### 高空抛物造成严重后果 可定故意杀人罪

2021年3月1日,高空抛物正式入刑。那么,物品是不小心掉落还是故意抛物,如何界定?是否都构成刑事犯罪?成都市律师协会规则制定与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汪扬认为,是否构成犯罪应结合《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处理,对于高空抛物的行为可以分成以下几种情况:故意高空抛物,情节严重,但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定高空抛物罪。故意高空抛物,有危及公共安全的可能性,且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则视具体情况定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损毁财物罪;若对结果持过失心态,则定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特殊领域中过失高空坠物,发生重大伤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视具体情况定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如果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可依据《民法典》第1254条追究侵权责任。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田之路

## 救援时大喊“人最重要” 这位民警已从警14年

7月23日中午,“四川公安”微博发布了一则“民警雨夜狂奔救援被困群众”的视频,视频中,一位民警在救援时大喊“人最重要”,被不少网友点赞,并评论“很温暖又很有力量”。

7月24日,记者联系到这位

雨夜中大喊“人最重要”的民警——攀枝花市米易县公安局丙谷派出所副所长赵爽。今年38岁的赵爽已从警14年,他表示,视频中那句话是在劝村民撤离时喊出来的。作为一名警察,这种救援很常见,“喊出这句话也不奇怪”。

赵爽介绍,7月21日晚10时

许,他接到丙谷镇新村6组村民周国华的求助电话,称家中进水严重,人员被困,急需救援。放下电话,赵爽立即召集3名同事一起赶往现场,并在路上通知镇上和村里的相关工作人员。到达新村6组后,大雨导致道路泥泞,车辆无法前行,他们只能下车步行。

“当时心里很担心村民的安全,步行不自觉就变成了狂奔。”赵爽说,赶到求助村民家中,看到村民安然无恙,他们心里的石头才落了地。

“他当时还要搬东西,人不肯撤离,我才喊了‘人最重要’这句话。”赵爽称,在确保现场安全后,他带着3名同事以及镇村工

作人员抢出了周国华家重要点的财物,并将周国华转移到了位于村委会附近的安置点。

对于救援视频收获众多点赞,赵爽称,作为丙谷派出所的一名基层民警,收到群众点赞肯定很高兴,也希望基层民警的辛苦付出能被更多人看到。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周翼

### 公司员工遭解聘后发表吐槽公司文章被起诉

## 法院判决:案涉言论有事实基础,不构成侵权

7月24日,记者从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审结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案中,由于被解雇员工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了吐槽前公司的文章,并点赞了部分差评,被前老板起诉侵害自身名誉权,经法院审理,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吐槽前东家“过河拆桥” 被诉名誉侵权

郭某曾是成都某公司的员工,2021年底遭公司解聘后,郭某在社交平台上发布题为“扒一扒该公司”的文章,内容涉及“忙完了马上辞退员工,过河拆桥”“刚忙完就踹人”“拖欠工资,无故克扣工资”“老板言辞嚣张、颠三倒四、搬弄是非”“倒打一耙,威胁员工要求员工赔付损失”等

言论。有多名网友在案涉文章的评论区发表评论,如“疯婆子撒泼会到处咬人和打人的哦”“黑员工黑同行”等,郭某对上述评论一一点赞。

该公司老板何某认为,郭某在社交平台发表文章和点赞用户评论的行为侵害了他的名誉权,要求郭某删除文章、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郭某在社交平台发布的案涉文章不构成侵犯何某的名誉权,故驳回原告何某全部诉讼请求。

### 案涉言论有事实基础 法院这样判决

法院裁判理由为,一是郭某发表的案涉言论主要为在原告处工作的感悟和描述,有一定的

事实基础。前期双方就工资发放时间、工作损失责任承担、劳动合同解除一事积怨较深,从维护自身权益的角度出发,郭某在言语表达时会着眼于对自己有利的事实,且带有一定的感情色彩不可避免,但该表述尚未达到攻击、辱骂或者侮辱、诽谤的程度,这会使相关当事人不悦并产生一定的心理负担和心理压力,但何某自己内心感受并非名誉权侵权的构成要件。根据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认定郭某存在故意歪曲事实以侵害原告合法权益的主观恶意。

二是郭某在评论区对他人的点赞行为不构成侵犯何某的名誉权。法院认为,网络社区的点赞,既非事实陈述也非意见性表达,一般仅表达了对表述者的

态度,总体是属于表达自由的范畴,也是言论自由的最基本的权利之一。该案中,郭某点赞所涉及的内容是由案外人发表的,点赞行为符合网络社会日常行为法则,不构成侮辱、诽谤。从一般侵权的构成要件而言,点赞人没有过错,也不会造成损害后果,更没有因果关系。

### 特殊情形的点赞行为 可能构成侵权

法官提醒,互联网发展日新月异,从“饭圈互撕”“群内谩骂”到“差评警告”“点赞风波”,网络世界中的名誉权纠纷层出不穷,其侵权方式也花样百出。

一般而言,社交平台的点赞行为不侵犯他人名誉权。点赞总体属于表达自由的范畴,不同

于直接发表相关内容或转载相关内容,点赞对传播、转载相关内容的参与程度较低,是对该内容已阅、关注、赞同等的一种表示,因此一般不构成事实表达或意见性表达,亦不会构成侮辱诽谤。

然而,点赞也可能存在侵犯他人名誉权的特殊情形。比如,拥有众多粉丝的知名人士、微博大V对网络评论点赞,就可能起到推广效应,他们的点赞会让一条存在侵权事实的信息引发网友关注,扩大侵权言论的传播范围和传播速度。此时,侵权言论传播的影响与点赞行为具有因果关系,故公众人物点赞时的注意义务要高于普通用户。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实习生 冯莲